

施南府志卷之十二

知施南府事王協夢監修

食貨

田賦

施在前代為羈縻地田賦之入司農者無稽焉
國初猶仍勝朝舊制土流間治迨

聖聖相承重熙累洽而土司舉土來歸

文德誕敷直邁兩階舞干羽而上矣顧自改府設縣以
來計其徵輸之入按以俸工兵餉之支仰給藩

施南府志

卷之十二

食貨

一

庫者且什九焉不幾如獲石田乎及閱舊志稿
則知諸土司中或以貪暴自罹於法或未能撫
馭咸願改流

大聖人如天好生故不惜歲捐數萬金以拯此一方不
令獨抱向隅之憾也後之莅斯土者尙其加意
撫字焉志田賦而以廉俸工役祀典附焉兵餉
別見軍政志

乾隆三年正月奉

上諭湖北忠崗等土司改土歸流增設施南一府統轄

恩施宣恩咸豐利川來鳳建始六縣除恩施係屬舊縣建始係川省改歸並恩施分歸咸利二縣之田地人丁向有定額毋庸另議外其餘改土地方新入版圖者該督撫現在查勘分別陞科但該土司向未輸納秋糧不計田地多寡每年統計止納銀七十三兩六錢四分今若照內地科則徵收必至加於前數朕心愛養斯民望其共受國恩原不計貢賦之多寡乾隆元年曾降諭旨將容美司改設之鶴峰長樂二州縣成熟田地卽照原額秋糧銀九十六兩之數作爲徵收定額今忠崗土司

施南府志

卷之十二

食貨

二

與容美事同一例著將查明成熟田地卽照原額秋糧銀七十三兩六錢四分之數將田分派作爲定額毋庸另擬科則俾苗疆黎庶永沾薄賦之恩至乾隆二年未完秋糧一併豁免該部卽遵諭行欽此

施南府

道光十一年分原額並續加人丁一千三百二十六丁五斗內正丁一千二百三十六丁半每丁徵銀九錢七分力丁九十丁每丁徵銀三錢共徵銀一千二百二十六兩四錢五釐內除逃故人丁一千一百二十四丁五

斗無徵銀一千七十六兩六錢九分五釐外實在人力
二百二丁各徵銀不等該徵銀一百四十九兩七錢一
分又請

旨案內原報屯丁三十二丁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六
兩四錢以上共徵丁銀一百五十六兩一錢一分奉文
歸入闔省糧銀內攤徵除攤丁銀一百一十八兩四錢
一分八釐於起運項下減除外實徵丁銀三十七兩六
錢九分二釐其改土案內勘除人丁原經詳請 題明
免派丁銀

施南府志

卷之十二

食貨

三

原額民屯新舊並勘出成熟田地共三千八百八十六
頃三十七畝九分三釐零除建始縣田地係照川省之
例按畝徵銀不科糧石又改土案內宣來成利四縣勘
出田地係原額秋糧按田科則亦不科糧石外實額徵
糧三千八百一十石六斗七升五勺四抄額銀二千四
百兩六錢三分九釐內除荒糧一千六百六十一石一
斗九升九合三撮三粒荒糧七百七十一兩一錢一分
三釐外成熟糧二千一百四十九石四斗七升三合三
勺三抄三撮九圭九粒七粟實徵銀一千六百二十七

兩五錢四分一釐額外各案開墾首墾及宣來咸利建
等縣自乾隆十九年起至三十九年止陸續墾田
地共五百五十三頃九十六畝四分零並墾帶丁徵銀
二百二十四兩四錢六分九釐又合恩宣來咸利建等
六縣乾隆四十六年墾成熟田地共徵銀三百六十
三兩四錢五分九釐又咸豐縣另案墾銀九錢又恩施
縣乾隆四十七年墾糧銀二十兩三分二釐又恩咸
利建四縣墾墾成增丁銀二十六兩五錢七分八釐又
建始縣乾隆五十一年四川巫山縣撥歸下則地一十

施南府志

卷之十二

食貨

四

五畝二分三釐共徵銀九錢又利川縣乾隆五十三年
民人首墾下則地四十三頃三分三釐三毫每畝徵銀
六釐共徵銀二十五兩八錢二釐又建始縣乾隆五十
六年民人首墾中則地二頃一十二畝三分共徵銀八
錢九分四釐闔府額徵新舊地丁錢糧並建始遇閏加
徵銀共四千三百四十七兩九錢三分八釐內除逃故
人丁無徵銀一千七十六兩六錢九分五釐攤減丁銀
一百一十八兩四錢一分七釐又荒地銀七百七十一
兩一分三釐外實徵銀二千三百八十一兩七錢一分

三釐內存留項下官役俸工及廩生餼糧並遇閏加增
及祭祀等項銀七百四十三兩八錢三分三釐照新例
照數坐支實起運充餉銀一千六百三十七兩八錢五
分九釐內雍正七年陞墾銀三十九兩四錢五分七釐
係彙同請抵漢陽等縣重丁之數
細數分載各縣

恩施縣 原額並續加正力丁人丁除歸建始縣外共
一千一百二丁五斗內正力一千四十四丁五斗每丁
徵銀九錢七分又力丁五十八丁每丁徵銀三錢共該

施南府志

卷之十二

食貨

五

徵銀一千三十兩五錢六分五釐內除逃故正力人丁
九百七十四丁五斗無徵丁銀九百三十三兩二錢五
釐實在正力人丁一百二十八丁共徵丁銀九十七兩
三錢六分 又原屯丁除撥歸建始縣外實在屯丁一
十一丁每丁徵銀二錢共該二兩二錢以上共徵丁銀
九十九兩五錢六分全書載明係歸入閩省糧銀攤徵
除攤減丁銀一十五兩六錢八分一釐又除撥咸豐縣
派徵丁銀五兩一錢三分二釐於起運項下登除外實
徵丁銀一十八兩七錢四分七釐

原額民屯田地除撥歸建始縣外共四百四十六頃九畝二釐該糧一千九百三十二石三升二合六勺該銀七百七十六兩六錢八分九釐內除荒糧七百五十一石三斗九升八合四勺荒銀三百三十八兩一錢二分九釐成熟原糧一千三石四斗七升四合八勺六抄零實徵銀三百六十八兩四錢六分五釐零乾隆四十五年陞科成熟額內糧一百七十二石九斗三升六合四勺成熟銀六十八兩一錢九分五釐

閭縣起運項下充餉額銀一千九百八兩六分七釐內施南府志

卷之十二

食貨

六

除逃故人丁無徵銀九百三十三兩二錢五釐又攤減丁銀七十五兩六錢八分一釐又分撥咸豐縣派增丁銀五兩一錢三分二釐又荒地銀三百三十八兩一錢二分九釐共計起運銀五百五十五兩九錢二分左右中三所及支羅所二百八十五兩九錢二分四釐市郭都亭崇寧三里二百六十九兩九錢九分六釐內有雍正七年陞墾銀二十六兩七錢八分五釐係彙同請抵漢陽等縣重丁之項

宣恩縣 改土案內原額成熟水田二百一十頃四十

五畝三分零該折秋糧銀一十二兩四錢八分四釐零
旱地一百九十一頃五十八畝零該折秋糧銀五兩四
錢二分五釐零水旱田地共銀一十七兩九錢一分零
又自乾隆十年十二年十六年陸續升科勸墾田地水
旱共八十一頃四十九畝零係照原額秋折糧銀按田
派則徵納共銀三兩三錢一釐零共起運銀二十一兩
二錢一分零乾隆四十三年又開墾水旱田地共一百
六十頃五十畝七分奉 部覆飭照恩施縣里糧下則
每畝徵銀無分水旱六釐該銀九十六兩三錢五分八

施南府志

卷之十二

食貨

七

釐零現今共起運秋糧銀一百一十七兩五錢六分九
釐零

來鳳縣 改土案內勘出水旱田地五百七十一頃六
十三畝七分六釐零共徵秋糧銀二十四兩一錢六分
六釐乾隆八年新墾成熟水旱田地共四頃八十五畝
九分共徵秋糧銀一錢九分四釐乾隆十六年首墾成
熟水旱田地二十六頃七十九畝五分共徵秋糧銀一
兩零六分四釐乾隆四十三年開墾水旱田地八十八
頃九十六畝二分共徵秋糧銀二十三兩五錢八分

起運銀四十九兩三釐零

咸豐縣 撥歸案內原報屯丁七丁每丁徵銀二錢共
徵丁銀一兩四錢又恩施縣撥歸隨糧人丁丁銀五兩
一錢三分二釐以上共徵銀六兩五錢三分三釐又雍
正七年陞墾派徵丁銀八兩六錢五釐雍正十一年乾
隆三年至四十三年陸續陞墾派徵丁銀共三十兩零
三錢七分九釐 原設民屯田地三百一十三頃九十
八畝二分七釐五毫該糧五百九石二升一合該銀二
百五十四兩二錢九分八釐六毫成熟民屯田地二百

施南府志 卷之十二 食貨

八

六十六頃七十七畝一分一釐一毫科糧五百三十二
石五斗四升二合二勺實徵銀二百四十兩九分三釐
又乾隆四十三年報墾成熟額外民屯田地六十二頃
八十三畝一分三釐科糧一百二十五石六斗六升二
合二勺實徵銀五十六兩五錢四分八釐又改土案內
勘出水旱田地三百八十一頃十二畝一釐一毫實徵
銀十八兩六錢一釐以上人丁田地及帶墾隨徵丁銀
共銀三百四十五兩六錢二分二釐又除荒蕪田地銀
二兩二錢七分一釐外實徵起運充餉銀三百四十三

兩三錢五分一釐隨徵加一一火耗銀三十五兩七錢二分二釐五毫

利川縣 原額並續加正力人丁共一百一十丁五斗內正丁八十九丁五斗每丁徵銀九錢七分力丁二十一丁每丁徵銀三錢共該銀九十三兩一錢一分五釐內除逃故正力人丁六十三丁無徵丁銀六十四兩四錢四分共徵銀三十二兩六錢七分五釐又原報屯丁十名每名徵銀二錢該銀二兩共徵銀三十四兩六錢七分五釐歸入閩省糧銀攤徵計減銀二十五兩四錢

施南府志

卷之十二

食貨

九

二分二釐實徵丁銀九兩二錢五分三釐又續墾攤增丁銀十七兩三錢七分七釐二共實徵銀二十六兩六錢三分內除撥歸川省地畝開除丁銀二分四釐外實徵丁銀二十六兩六錢零六釐又原額民屯並勘出成熟水旱田地共四百四十一頃八十畝七釐派徵丁銀十二兩九錢六分三釐不科糧外實徵民屯各科則不等額糧一千零三十九石五斗六升四勺該銀四百三十二兩七錢八分八釐內除荒糧五百五十一石七斗四升五合六勺荒糧二百四十八兩二錢八分六釐成

熟糧四百八十七石八斗一升五合實徵銀一百八十七兩三錢一分五釐又開墾額外田地一百四十一頃六十畝八分四釐內除開墾改土地方水旱田地一百零六頃七十七畝八分徵銀五兩一錢九分一釐開墾民地三十四頃八十三畝四釐該糧六十九石六斗六升八勺該徵銀二十兩八錢九分八釐二共銀二十六兩零八分九釐 以上民屯丁銀並秋糧共徵銀五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內除逃故人丁無徵丁銀六十兩四錢四分三釐又閭省均攤人丁應減銀二十五兩四錢二分二釐又餘荒糧無徵銀二百四十八兩二錢六分六釐並撥歸川省地畝糧銀一錢八分八釐丁銀二分四釐外實徵銀二百四十九兩九錢七分三釐又乾隆四十三年至五十三年陸續墾成熟田地共徵銀九十六兩三錢九釐閭縣實徵原額民秋糧銀三百四十六兩二錢八分二釐

施南府志

卷之十二

食貨

十

建始縣 原額新舊田地共一千三百三頃四十一畝一分二釐係照川省例按畝徵銀不科糧石共徵條銀七百五十二兩八錢九分五釐又恩施縣撥歸外屯地

方並續加正力人丁一百一十三丁五斗內正丁一百
二丁五斗每丁徵銀九錢七分力丁十一丁徵銀三錢
共徵銀一百零二兩七錢二分五釐內除逃故人丁八
十七丁無徵丁銀八十三兩零五分實在正力人丁二
十六丁五斗共該徵銀十九兩六錢七分五釐 又撥
歸屯丁四名每名徵銀二錢共徵銀八錢 以上共徵
丁銀二十兩四錢七分五釐係歸閭省糧銀攤徵除攤
減丁銀一十七兩三錢一分五釐於起運項下登除外
實徵丁銀三兩一錢六分 又撥歸民屯田地共二十

施南府志

卷之十二

食貨

十二

九頃三十畝五分三釐該糧二百四十八石八斗二升
六合六勺該銀一百一十兩三錢四分八釐內除荒糧
一百二十石三斗四升六勺荒銀五十三兩六錢五分
九釐成熟糧一百二十八石五斗二升二合成熟糧銀
五十六兩六錢八分九釐 又乾隆十九年起至乾隆
五十六年止陸續墾墾田地頃畝該徵銀一百二十六
兩九錢九分四釐三毫又巫山縣撥歸地銀九分又撥
歸陞墾派徵丁銀四兩一錢九分又陞墾派徵丁銀九
分三釐 閬縣額徵共銀一千一百八兩一錢八分四

釐內除逃故人丁無徵銀八十三兩五分又攤減丁銀
十七兩三錢一分五釐又荒地銀五十三兩六錢九分
五釐外實徵銀九百五十四兩一錢六分 存留坐支
官俸工役祭祀廩糧等項銀七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
起運充餉三百六十九兩六錢六分四釐內除逃故人
丁無徵銀八十三兩五分又攤減丁銀十七兩三錢一
分五釐又荒地丁銀五十三兩六錢五分九釐外實起
起運充餉銀二百一十五兩六錢四分內有恩施縣撥
歸雍正七年陞墾銀五錢一分六釐係彙同請抵漢陽
施南府志 卷之十二 食貨

三

等縣重丁之項

以下據檔案

雜稅

恩施縣雜稅牙稅銀五錢

田房稅銀儘徵儘解

宣恩縣雜稅田房稅銀儘收儘解

來鳳縣雜稅牙稅銀共一兩五錢

田房稅銀儘收儘

解

咸豐縣雜稅田房稅銀盈餘儘解

棉花牙行一名偏

僻中則每年完納稅銀五錢

利川縣雜稅田房稅銀盈餘儘解

建始縣雜稅茶稅銀共六兩七錢五分 田房稅銀儘收儘解

恩施來鳳咸豐三縣有牙行四處每年收牙稅銀二兩宣恩利川建始三縣無

恩施縣城內牙行已繳銷

來鳳縣牙行二名每名徵銀五錢共稅一兩

咸豐縣牙行一名每年徵稅銀五錢

鹽引

府屬六縣例食川鹽自乾隆三年詳定章程招商增引

施南府志 卷之十二 食貨

等事俱由縣招募殷實載糧民籍取造戶鄰保年貫清

冊加結送本府驗轉詳楚督鹽各並給文移送四川夔

鹽捕通判西衙門驗明詳送川鹽憲核驗認充由夔州

府通判西陽州領赴廠配鹽運關換領引根引紙隨鹽運赴食

鹽州縣地方官衙門驗截申繳造報其稅銀殘引俱係

四川夔通判西陽州衙門代楚徵解截繳如有欠繳遲延飭取

食鹽地方官職名咨叅仍由地方官衙門將經征鹽稅

數目於年底造冊賚請本府核明報銷內恩施宣恩利

川建始四縣額行四川雲陽大寧二縣廠竈花鹽來鳳

咸豐二縣額行四川彭水秀山二縣廠竈白鹽其鹽均由川河運回本縣接濟民食恩施宣恩二縣鹽經建始縣境及恩施縣境內轉運來鳳咸豐利川建始四縣鹽經川屬地面入境運銷在於本縣城鄉設店分銷濟食恩施宣恩利川建始四縣由騾馬運來鳳咸豐二縣由雇夫背運

施南府屬六縣額行川鹽一千四百三十一引

恩施縣額行四川雲陽縣水引一百六十七張陸引三百口十

施南府志

卷之十二

食貨

十四

宣恩縣額行四川行銷大寧廠水引二百四十二張陸引一百八十六張續請詳增犍爲縣永通廠一百五十張行銷雲陽雲安廠水引六十四張

來鳳縣額行四川彭水縣陸引三百五十九張

咸豐縣額行四川彭水縣陸引三百七十二張

利川縣額行四川萬縣水陸引三百二十七張

建始縣額行四川雲陽彭水二縣水引九十三張

施南府志卷之十二終